

110-2 特別補助方案—各系組補助名額

110-2學期 特別補助方案--共49名

學院別	工程學院-20名							
學系	飛機工程-機械組	飛機工程-電子組	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	自動化工程系	材料科學與工程系	車輛工程系	動力機械工程系	機械設計工程系
基本補助名額	2	2	2	2	2	2	2	2
捐款補助名額	1		3	0	0	0	0	0
補助名額-總計	5		5	2	2	2	2	2
募款額(110年)	20,000		100,000	0	0	0	0	0

學院別	電機資訊學院-8名			
學系	電機工程系	光電工程系	資訊工程系	電子工程系
基本補助名額	2	2	2	2
捐款補助名額	0	0	0	0
補助名額-總計	2	2	2	2
募款額(110年)	0	0	0	0

學院別	管理學院-8名			
學系	工業管理系	資訊管理系	財務金融系	企業管理系
基本補助名額	2	2	2	2
捐款補助名額	0	0	0	0
補助名額-總計	2	2	2	2
募款額(110年)	0	0	0	0

學院別	文理學院-13名				
學系	生物科技系	多媒體設計系	應用外語系	休閒遊憩系	農業科技系
基本補助名額	2	2	2	2	2
捐款補助名額	0	0	0	2	1
補助名額-總計	2	2	2	4	3
募款額(110年)	0	0	0	47,000	1,000

*各系110年募款額 (截至12/06) · 用以增加110-2學期各系補助名額 · 請參考網頁：<https://www.nfu.edu.tw/zh/list>

110-2 特別補助方案—審核說明

* 此方案補助之學生，每月須參與無學分之多元學習10小時，學習項目達標 2 項，方可請領該月補助金。

一、審核說明：

- 1.申請對象：大學日間部四技、二技、二專、五專四年級以上具學雜費減免資格、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者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(註一)、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
- 2.每學期補助每系組 2名 經濟亟需幫助之學生，每月補助金最高核發 1 萬元
- 3.申請通過之學生，110-2學期補助期程為3~6月，1人最多共可申請 4 萬元
- 4.學生填寫「特別補助方案申請表」，導師簽章後，由學生交至各系辦公室，收件結束後，請各系依據申請表資訊(經濟狀況、109-2成績、補助金使用規劃等)評估審核
- 5.審核後請各系組提交正取名單，其餘申請人排序備取，由學務處統一公告並聯繫申請通過之學生
- 6.各系經濟不利學生名單整理中，將盡快於12/17前彙整完畢，提供各系審核參考。

二、學生申請送件期程(系辦收件)：12/07(二)~12/20(一)

三、各系提交補助名單：請於 翌年2/9(三) 以前送至學務長室(行政大樓2樓)--陳小姐

四、每系組基本補助名額為 2 名，將視今年經費執行狀況增額，詳見分頁-各系組補助名額

五、承辦人聯絡資訊：陳雅君，分機 5007

註一：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，已填列在各系經濟不利學生名單中，如有學生欲了解此身分資格申請辦法，可至網頁查詢：
<https://reurl.cc/YOWgaa>